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6,268,333.33 元及相关费用。
-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国创金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金丰”）就与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出了起诉请求。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国创金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0年1月21日，国创金丰与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签定了编号为HC202000030号《商业保理合同》及相应附件。就原国创金丰向霍尔果斯强视提供的保理融资服务范围、额度、方式，据以产生应收账款债权的

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等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当代文体作为保证人，与国创金丰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当代文体为霍尔果斯强视与国创金丰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保理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合同签订后，国创金丰于2020年1月22日向霍尔果斯强视发放保理融资款70,000,000元。

2021年1月21日保理融资款到期后，霍尔果斯强视并没有按合同约定向国创金丰归还相应保理融资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3年1月3日，剩余未还本金金额为56,268,333.33元，差欠罚息10,915,475.28元。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国创金丰多次催收，要求霍尔果斯强视及保证人商议违约情形的处置措施并立即偿还欠付保理融资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但均未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霍尔果斯强视、当代文体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维护国创金丰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持国创金丰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56,268,333.33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罚息人民币10,915,475.28（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3日，剩余罚息以56,268,333.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从2023年1月4日计算至保理融资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违约金5,626,833.33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就上述霍尔果斯强视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向国创金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创金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签署相关协议时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前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

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美元1亿元。上述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从未将前述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故公司董事会在未获知相关信息的情况前，公司亦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